

壹、研究背景

中輟生意指中、小學生因不明原因且未經請假，超過3日未到校者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2）。中、小學生時值身心發展階段，需就學培養生活適應的知識與技能，若因在校適應不良或家庭失功能而失學，將促其淪為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（Barton, 2006; Suh & Suh, 2007）。國內2001年的輟學人數為9,464人，在教育當局戮力協助中輟生返校就學後，2010年的中輟人數已減為5,639人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，2012），輟學人數明顯減少固然值得欣慰，但是人數依舊不少，而且即使復學仍得面臨校園適應的考驗與再度中輟的挑戰（鄭瑞隆，2000）。

學生中輟的原因頗為複雜，其共同點是經歷了諸多挫折經驗，以致缺乏學校適應的自我效能感。即使學校有意安排諮商協助，也常成為抗拒和退縮的非自願個案，並在團體諮商出現防衛行為（陳鈺湘、黃靜婷，2009；賀孝銘、林清文、李華璋、王文瑛、陳嘉雯，2007）。非自願個案宜以抗拒排除作為介入起始點，動機式晤談（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）對此有其敏銳之處（Miller & Rollnick, 2002），故本研究擬以此理論為基礎，進行小團體諮商介入，提升中輟生復學後在校適應的自我效能感。

一、以團體諮商協助中輟復學生

雖然中輟生介入方案的嚴謹實徵評估研究非常少（White & Kelly, 2010），但現有文獻皆顯示團體諮商能改善中輟生的在校適應，其療效機制的關鍵有三：

其一，契合中輟復學生的發展需求，促其展現自發性的改變動

機。Bemak、Chung 與 Siroskey-Sahdo（2005）發現，若能根據成員的需求規劃團體諮商內容，營造安全、有凝聚力的團體氣氛，協助成員探索內在深層的信念、情感、需求、挫折及憤怒，體驗被理解與賦權（empowerment），則中輟高危險的青少年亦可獲得學業、人際及生涯適應的改善。此外，Blum 與 Jones（1993）考量中輟生傾向認同同儕，而非師長；喜歡團隊作業，而非個人作業，故其以團體諮商進行介入後發現：中輟生若能覺察自身的就學需求，將可提升其學習動機而改善學業表現。再者，Gerler、Drew 與 Mohr（1990）以Lazarus的BASIC ID概念作為基礎的國中中輟高危險學生團體諮商方案，亦顯示能有效改善成員對學校的態度。

其二，穩固中輟生對學校的心理連結。中輟復學生和學校輔導人員的連結可提升其留校意願，如Wirth與Coyne（1991）對中輟高風險學生施以職業特殊需求方案（vocational special needs, VSN），當中輟生認為方案的輔導員能夠理解他們時，其繼續留校的意願就會增加。因此，中輟復學生參與團體諮商，不僅可在團體中獲得社會性支持、監控與楷模示範、社會適應技巧的發展，領導者亦可成為其與學校連結的關鍵樞紐，此皆為抑止中輟的策略因子（White & Kelly, 2010）。

其三，建立中輟復學生的自我效能感（perceived self-efficacy）。中輟復學生在校累積許多挫敗的學習經驗，故若能反其道而行、開發其潛能，帶出在校的成功「例外經驗」，將可提升其學校適應的自我效能，避免再度輟學（廖芷蘭，2009）；或根據中輟復學生的需求規劃彈性且多元的課程，亦有助於復學意願，並提升學習成就與自信（Caprara et al., 2008）。

綜上所述，規劃一個適切的中輟復學生團體諮商方案，可朝兩個方向努力：首先，考量中輟復學生常是非自願性個案，需特別留意抗拒現象，故應可根據動機式晤談設計團體諮商方案；其二，提升中輟復